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8执486号

申请执行人江■■ 男，汉族，1943年10月1日出生，住北京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张■■ 男，汉族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，住江苏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顾■■ 男，1962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祥荣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1号3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二(商)重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1月14日向被执行人顾■■ 上海祥荣化工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顾■■ 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401弄110号501-2室的房屋。执行中查明：被执行人顾■■ 名下位于上海市

普陀区白丽路 401 弄 110 号 501-2 室的房屋为本院正式查封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本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白丽路 401 弄 110 号 501-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

书 记 员